

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机制，规范运作程序，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主动公开。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发布最新动态、宣传报道等 30 件，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等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 90 余件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，其

中代表建议 8 件、委员提案 4 件，所有建议和提案均在办理期限内办结，吸收采纳 12 件，不予采纳 0 件，吸收采纳率为 100%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泰山区住建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，均按规定时间办结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，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 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公开了权责清单、机构职能、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结果公开、财政预决算及业务工作、政务公开工作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。

5. 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人员专业化培训管理；明确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中心任务分工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充实工作力量；畅通监督反映渠道，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、规范、高效开展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0	1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 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步和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均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多，规范文件类、政策解读类信息还需进一步增加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较单一，主要以文字为主，图表图解、音视频、动漫等方式较少等。

2023年，本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突破口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优化工作思路，狠抓措施落实，加大公开力度；提升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和政策解读水平，解读文件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多元化展示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对照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细化政府信息分类，理清理顺，畅通公开渠道，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

费的情况。2023年区住建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住建局认真对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，逐项对应分解责任，明确责任处室，压实公开责任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12件。其中代表建议8件，委员提案4件。通过加强重点督办、推进结果公开、落实跟踪办理，所有建议和提案均在办理期限内办结，吸收采纳12件，不予采纳0件，吸收采纳率为100%。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坚持第一时间研究、部署、落实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办理的措施办法，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扎扎实实办好政协提案，高标准完成提案办理工作，切实把好事办实，把实事办好，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为我局及时高质量办理建议、提案打下坚实基础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完善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，重视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。